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70)建台懲字第〇〇二號

申請人：杜天助男44歲，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杜天助建築師事務所

址：台南市崇學路一五一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申請人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被付懲戒案件，不服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所為之懲戒決定，申請覆審，本會決定如左：

主文

申請駁回

事實：

查申請人即被懲戒建築師於六十五年間設計監造台南縣佳里鎮佳里段一六〇四—一三號土地興建豪美康福新城社區房屋工程，未按核准設計圖樣施工，經台南縣民黃振國君於六十八年七月三日向台南縣政府建設局檢舉偷工減料，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67.9.29民蘇字第〇三三一二五號函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派員鑑定結果略以：因房屋已建築完成，除挖掘勘查部分基礎外，其他隱蔽之結構部分

無法勘查，不符部分為基礎構造之柱基礎腳部份（按柱基礎腳共六柱）。

1 柱基礎排卵石：設計每柱尺寸為一。一〇公尺×一。三〇公尺×〇。一五公尺，以半柱計算（因屬共同基礎，以下均以半柱基礎計算），應為〇。五五公尺×一。三〇公尺×〇。一五公尺，惟實際均未施工。

2 柱基礎施底：應為〇。五五公尺×一。三〇公尺×〇。〇五公尺，均未施工。

3 柱基礎腳混凝土：尺寸應為〇。五五公尺×一。三〇公尺×〇。二五公尺，厚度不足，經抽驗三處，其尺寸如下：

a 處：〇。六七公尺×一。三〇公尺×〇。一六公尺。

b 處：〇。七〇公尺×一。三〇公尺×〇。一一公尺。

c 處：〇。六〇公尺×一。三〇公尺×〇。一四公尺。

理由：

杜天助建築師申請覆審意旨略以（一）柱基礎設計內容為假設基礎下之土質為在最不良於基礎施工以及地下水位高之狀態，乃加設排卵石與施底，供作改善施工容易度之權宜措施，非屬基礎本體或工程主要構造，自非屬其監造責任範圍，即使

加以使用，亦不過附屬於地監上之異物而已，其施作與否在不影響工程安全原則下歸由起造承造等關係人自行決定，當與本所無涉，該工程於挖掘基礎壕坑時，起造人因發覺基地密實，且地下水位低之土質頗適合基礎之正確施工，乃由起造人會商承造人決定其免施作，則本所唯任隨其決定，原決議指排卵石，施底為主要構造之柱基礎，又謂排卵石，施底均未施工為偷工減料，顯屬有誤。(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鑑定書所述，柱基礎腳混凝土厚度不足乙節，按其所做丈量，僅為基礎混凝土邊緣厚度而已，其計算數量亦僅以基礎版面視作平面逕取邊緣最小厚度作計算比較，而未考慮柱面臨界之混凝土厚度，顯有違事實，事實上混凝土數量並無如鑑定書所計算者之減少，則完工後之混凝土數量較之核准者，平均減少誤差為一一·二五%，衡之許可誤差六%（依有關建築法規長度誤差許可率二%，推算體積誤差率為六%）尚屬輕微，且經安全檢討，可證明尚屬安全，原決定援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鑑定書內不完整及未合事實之計算數量，便遽謂基礎腳混凝土厚度不足偷工減料竟達百分之六十四情形頗為嚴重，顯屬違誤。(二)本所受託系爭工程設計監造事宜，係於六十四年五月間成立委託契約，本所監造縱有失責，亦僅能以當時有關法令處理，原決定引用六十四年十二月間修正後之建築師法第

四十六條第四款處分，其用法實有不當。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之事項，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各款及第廿條著有明文，本案申請人監造系爭工程未按核准設計圖樣施工，其中柱基礎排卵石及柱基礎施底部分偷工減料程度均達百分之一百，縱其所辯兩項工程係屬權宜措施，即使加以使用，亦是附屬於地盤上之異物等情屬實，若因地質等因素決定免予施作，亦應由負責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依照建築法第六十條規定辦理，然申請人竟謂非其監造責任範圍，任由承造人與起造人自行決定免作，申請人疏於監造之責，事實明確，足堪認定。

又柱基礎脚版混凝土部分，未按核准圖說施工，偷工減料，有卷附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可稽，申請人亦不否認，惟辯稱：「較之核准者平均減少誤差一一·二五%，衡之許可誤差六%尚屬輕微」，按柱基礎脚版混凝土乃建築物之主要構造之一，其數量不足一一·二五%，豈能謂尚屬輕微，申請人疏於監造之責，益屬顯然。

次查監造人監造責任應自申報開工之日起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負監造責任，本部63.9.3.台內營字第五九九四一八號函著有明文，本案依據台南縣政府69.2.5.府

建字第一四二三八號函報該工程開工日期為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是原決定援用六十四年修正之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處分，核無不當，所辯應以六十四年五月間成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之時為準，於法無據，要無可採。

據上論斷，本案申請人未盡監造之責，事實明確，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據事實援用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二、三款，第廿條、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委無不合，申請人仍執前詞指責原決定不當，為無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